

证券代码:601330 证券简称:绿色动力 公告编号:临 2020-015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一号——般规定》和《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六号—环保服务》,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公司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运营业务 2020 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如下:

据公司初步统计,2020 年第一季度公司下属子公司合计垃圾进厂量为 174.14 万吨,同比增长 15%;发电量为 57,599.44 万度,同比增长 23%;上网电量为 46,793.82 万度,同比增长 20%。

主要经营数据分区域统计如下:

区域	项目	2020 年第一季度
华东	垃圾进厂量(万吨)	73.29
	发电量(万度)	24,274.76
	上网电量(万度)	20,168.01
	上网电价(元/度)	0.65
	结算电量(万度)	20,693.52
华北	垃圾进厂量(万吨)	31.04
	发电量(万度)	10,477.68
	上网电量(万度)	7,921.67
	上网电价(元/度)	0.65
	结算电量(万度)	8,991.05

证券代码:601330 证券简称:绿色动力 公告编号:临 2020-014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度业绩及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4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 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 e 互动平台“上证 e 访谈”栏目(<http://sns.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平台在线交流

一、说明会概述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8 日披露了 2019 年年度报告及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详见公司 2020 年 3 月 28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关于推进上市公司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规定,为让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19 年度业绩及现金分红情况,公司决定召开 2019 年度业绩及现金分红说明会,就公司 2019 年度经营业绩、现金分红等情况与广大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与交流。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说明会定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 15:00-16:00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平台”“上证 e 访谈”栏目(<http://sns.sseinfo.com>)召开,召开方式是在线交流。

华南	垃圾进厂量(万吨)	33.09
	发电量(万度)	11,963.78
	上网电量(万度)	9,918.76
	上网电价(元/度)	0.65
	结算电量(万度)	11,014.69
华中	垃圾进厂量(万吨)	11.11
	发电量(万度)	3,755.80
	上网电量(万度)	3,144.24
	上网电价(元/度)	0.65
	结算电量(万度)	3,060.99
西南	垃圾进厂量(万吨)	15.37
	发电量(万度)	4,987.72
	上网电量(万度)	4,132.04
	上网电价(元/度)	0.65
	结算电量(万度)	3,717.88
东北	垃圾进厂量(万吨)	10.24
	发电量(万度)	2,139.70
	上网电量(万度)	1,509.11
	上网电价(元/度)	0.65
	结算电量(万度)	1,026.74

以上数据源自公司的生产经营统计,未经审计,仅供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概况。

特此公告。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5 日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总经理孙德卫先生、董事、财务总监胡声泳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朱曙光先生(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相应调整)。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1、投资者可在本次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内登陆上证 e 互动平台“上证 e 访谈”栏目(<http://sns.sseinfo.com>),以网络互动形式参加本次说明会,就所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会后投资者亦可在“上证 e 访谈”栏目查阅本次交流内容。

2、为提高交流效率,公司欢迎广大投资者在说明会召开前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将关注的问题预先发送至公司邮箱(ir@dyngreen.com.cn),邮件标题请注明“2019 年度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1、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联系电话:0755-33631280

3、联系传真:0755-33631220

4、电子邮箱:ir@dyngreen.com.cn

特此公告。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0979 证券简称:广安爱众 公告编号:临 2020-007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8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参与表决的董事 11 人,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 11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四川省爱众售电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顺应电力体制改革,巩固公司现有供区大客户,解决独立电站电量销售问

题,为客户提供除售电外的增值业务,拓展新的售电业务和配电业务,经公司研究,公司拟通过现金出资方式设立全资子公司四川省爱众售电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办理四川省爱众售电有限公司的设立事宜。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0979 证券简称:广安爱众 公告编号:临 2020-008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四川省爱众售电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四川售电公司”)

投资金额:2,000 万元人民币

特别风险提示:1、四川售电公司注册事宜尚需通过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依法核准。2、四川售电公司可能面临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经营管理等各方面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顺应电力体制改革,巩固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有供区大客户,解决独立电站电量销售问题,为客户提供除售电外的增值业务,拓展新的售电业务和配电业务,经公司研究,公司拟通过现金出资方式在广安设立全资子公司四川售电公司,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

2020 年 4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四川省爱众售电有限公司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以现金方式认缴出资 2000 万元人民币在广安成立四川售电公司。

按照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此次对外投资额度在董事会的职权范围内,不需要报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负责办理四川售电公司设立的相关事宜。

此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投资标的:四川省爱众售电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2、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资本:2,000 万元人民币

4、注册地:四川省广安市

5、出资情况:公司以现金方式认缴出资 2,000 万元人民币,出资比例为 100%

6、经营范围:碳排放交易、配电网投资与运营、电力工程设计、施工(凭资质证经营);电力技术服务、咨询;电力设备节能运维;新能源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综合能源服务等,主要经营项目为售电业务。(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7、治理结构及人员

(1)执行董事

设执行董事一名,为四川售电公司法定代表人,由公司决定委派或更换。执行董事每届任期为三年,任期届满,经公司委派可连任。

(2)经理

设经理一名。由公司决定委派或更换。经理每届任期为三年,任期届满,经公司委派可以连任。

(3)监事

设监事一名。监事任期每届为三年,任期届满,经公司委派或者选举可以连任。

三、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从战略高度对售电业务进行谋篇布局,组建专业化的售电公司,旨在行业变革中抢占优势资源和发展先机,进一步完善和提升在能源服务领域的布局。售电业务、电力工程业务、新能源技术业务、电力项目投资业务等将与公司智能发电、能量采集、能耗分析、能源管理、资本运营等各个环节相衔接,推动各个环节的融合发展,以满足公司实现发展转型、市场拓展的需要,符合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尚需得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审批。公司将密切关注四川售电公司设立程序的推进进程,切实保障注册登记手续的顺利完成。

本次投资设立的子公司成立后,可能面临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经营管理等各方面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公司将持续跟踪电力体制改革的最新进展,把握行业最新动态,密切关注市场及相关政策的变化,积极应对及化解上述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3899 证券简称:晨光文具 公告编号:2020-018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2020 年 4 月 30 日至 2020 年 5 月 6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6:00,其中法定节假日不接受现场送达)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征集人程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按照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程博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 2020 年 5 月 8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征集人程博先生(以下简称“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未持有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出席了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并对《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均投了同意票,认为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2020 年 5 月 8 日 13 点 30 分

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5 月 8 日。

公司本次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松江区展展路 455 号汉桥文化科技园 C 栋

(三)征集投票权的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计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16)。

三、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

截止 2020 年 4 月 28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

2020 年 4 月 30 日至 2020 年 5 月 6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6:00,其中法定节假日不接受现场送达)。

(三)征集程序

1、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按本公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委托投票股东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投票权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应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所有文件应由法人代表逐项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人代表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公告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到达地邮局加邮戳日期为送达日。

证券代码:603899 证券简称:晨光文具 公告编号:2020-019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征集 2019 年度业绩说明会问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披露了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利润分配方案,并将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15:00-16:30)在上证 e 互动平台(<http://sns.sseinfo.com>)“上证 e 访谈”召开业绩说明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预告公告》(公告编号:2020-017)。

为积极响应中国证监会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所做中小投资者保护工作的要求,公司现就 2019 年年度业绩情况提前向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广泛听

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投资者可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 15:00 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mgm-pen.com,公司将会在 2019 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特此公告。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1198 证券简称:东兴证券 公告编号:2020-016

债券代码:151436 债券简称:19 东兴 C1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次级债券(第一期)2020 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权登记日:2020 年 4 月 21 日

债券付息日:2020 年 4 月 22 日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发行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次级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支付自 2019 年 4 月 22 日至 2020 年 4 月 21 日期间(以下简称“本年度”)的利息。为保证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一)债券名称: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次级债券(第一期);

(二)债券简称及代码:19 东兴 C1(代码:151436);

(三)发行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四)债券规模和期限: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人民币 20 亿元,期限为 3 年期;

(五)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18]1257)号;

(六)发行方式: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七)债券利率:采用固定利率形式,票面利率为 4.20%;

(八)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19 年 4 月 22 日起至 2022 年 4 月 21 日止;

(九)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19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4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十)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2 年 4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十一)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 2019 年 5 月 8 日在上海交易所上市交易;

(十二)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二、本期债券本息兑付方案

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4.20%,每手本期债券(每手 10 张,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42.00 元(含税)。

三、本期债券债权登记日及付息日

(一)债权登记日:2020 年 4 月 21 日

(二)债券付息日:2020 年 4 月 22 日

四、本期债券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兑付对象为截止 2020 年 4 月 21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9 东兴 C1”持有人。

五、本期债券付息方法

(一)公司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本公司最迟将在本期兑息日前第二个交易日将本期债券兑付、兑息资金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如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公司的公告为准。

(二)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兑付利息划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本息及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委托投票股票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联系地址:上海市松江区展展路 455 号汉桥文化科技园 C 栋晨光文具

收件人:白凯

邮政编码:201612

联系电话:021-57475621

传真:021-57475621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字样。

(四)委托投票股票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书将被确认为有效:

1、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公告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五)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后,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顺序的,由征集人以询问方式要求授权委托人进行确认,通过该种方式仍无法确认授权内容的,该项授权委托无效。

(六)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但对征集事项无投票权。

(七)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若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未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对征集人的委托为唯一有效的授权委托方式;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择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八)由于征集事项的特殊性,对授权委托书实施审核时,仅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公告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均被确认为有效。

征集人:程博
2020 年 4 月 15 日

附件: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征集投票权报告书公告》、《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程博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议案名称	赞成	反对	弃权
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对应当就每一议案表示授权意见,具体授权以对应格内“√”为准,未填写视为弃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至:自签署日至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601908 证券简称:京运通 公告编号:临 2020-013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新能源电站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新能源发电事业部光伏及风力发电累计装机容量 1,339.94MW。”

一、光伏发电

公司新能源发电事业部 2020 年第一季度光伏发电主要经营数据如下:

区域	容量(MW) (注 1)	发电量	上网电量	结算电量	上网电价(元/LWH) (注 2)
宁夏	380.00	122,618,865.26	120,089,368.00	118,506,495.00	1.00-0.90-0.73
浙江	328.07	53,200,791.74	51,604,768.00	51,604,768.00	(注 2)
山东	53.98	8,380,433.51	8,129,020.50	8,129,020.50	(注 2)
吉林	30.67	12,352,048.47	11,982,087.60	11,980,000.00	0.95-0.88
安徽	162.01	31,406,054.09	30,490,853.00	29,214,653.00	(注 3)
湖北	30.00	7,248,227.61	7,077,560.00	6,749,279.00	0.98
江西	27.28	5,207,234.45	5,060,800.00	5,057,280.00	0.95
河北	35.57	8,846,422.48	8,570,700.00	8,497,765.00	0.8790-0.85
贵州	100.00	27,393,565.87	26,494,016.00	26,073,960.00	1.00
河南	31.37	6,271,041.42	6,082,910.18	6,082,910.18	(注 2)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1908 证券简称:京运通 公告编号:临 2020-014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生效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涉案的金额:2,328.72 万元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鉴于本次披露的诉讼案件中,无锡新佳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佳仁公司”)债务偿还的时间及方式存在不确定性,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天能通晶

体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能通晶”)于 2017 年 10 月 20 日与新佳仁公司签订了《光伏组件购销合同》,约定由天能通晶向新佳仁公司提供多晶硅光伏组件 8,030,585 瓦,单价每瓦 2.90 元,货款总额人民币 2,328.87 万元。合同签订后,天能通晶已依约履行供货义务,实际供货 8,030,075 瓦。新佳仁公司应于 2018 年 10 月 20 日前向天能通晶支付货款 2,328.72 万元。刘立祥于 2018 年 1 月 5 日向天能通晶出具《承诺函》,承诺如果在 2018 年 10 月 19 日之前新佳仁公司没有履行自己的义务